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539號

債 權 人 小雨企劃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溫哲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秀馨即欣格創建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各款之事項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秀馨即欣格創建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欣格創建企業社係屬獨資商號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1份附卷可稽。而獨資商號與其獨資經營者係屬一體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例參照），故欣格創建企業社與林秀馨應屬同一權利主體，為利判斷債務人之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等要件，而有提出債務人林秀馨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。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15日函命債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